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洪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8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katiehun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53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遇有學生重大偏差或違法行為，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及自我正當防衛保護作為具體實務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34787號函辦理。

二、經函詢，教育部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條有關阻卻違法事由及第25條特殊管教措施，有關學校教師於現場如何進行自我防衛與阻卻學生行為及學務等處室適法之實施作為，該部說明如下：

（一）依注意事項第24點「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及第25點「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之修正對照表說明略以，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參酌行政罰法及刑法阻卻違法事由相關規定。

（二）至教師所採取之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須符合適當性（採取手段能達目的）、必要性

信義國小 1130415



TOAA1133002751

（最小侵害原則）、衡量性（造成之損害應小於所欲維護之法益）之比例原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文
2024/04/15
11:18:28
交換

裝

訂

線



39